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點三十分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袍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受(c)段所規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行使該等權力而須作出及授出的提呈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本公司供股及以股代息計劃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認購權者除外，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能會就零碎股權或由於任何地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其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遵照並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

待上文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依據上文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數目面值總額將加在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載由本公司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6. 任何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賴益豐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元朗唐人新村

灰沙圍里9號1字樓

附註：

1.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期間內，本公司將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內，概無股份可予過戶。
2. 股東如欲符合擬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3. 任何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者)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5. 就有關上述第5A項決議案，已向股東尋求作為一般授權的批准，以便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以確保當需要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的任何股份時，董事能靈活及酌情地執行。